

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(6個月以內)

更新日期：2024/10/19

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。
-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大專校院核准函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函
申請人來台交換就讀期間在6個月以內且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之規定。
- 就讀學校入學許可/通知
大專院校交換學生須繳驗就讀學校之入學許可/通知；高中交換學生除繳交就讀學校入學許可/通知，另須檢具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許可函。
- 母校在學/註冊證明、成績單及同意交換證明
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/註冊證明、成績單、學生證及同意交換證明。
- 兩校簽署之交換學生計畫合作協議影本
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及在台學校簽署之交換學生計畫合作協議影本。
- 財力證明
(1)限提供本人或三等親(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姊妹)出具財力證明、匯款證明、獎學金證明；非本人之財力須另繳附親屬關係證明。獎學金證明須載明受獎期限及額度。
(2)經常性財力之參考值以台灣最低工資(每月菲幣 40,000 元)為基礎，視交換期間長度而定，每月至少需菲幣 40,000 元以上。
- 出生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- 結婚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
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（例如：讀書計畫、父母同意書、在台監護人同意書、在台關係人保證書、無犯罪紀錄證明、語文能力證明…等審核所需之文件）。

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(含護照)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倘文件原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，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且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
3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4. 持有學校入學許可，不代表可獲核發我國簽證；獲核發我國簽證者，亦不代表即可進入我國境內。
5.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。